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

修訂日期:114.10.29

第一條風險管理政策

為落實公司治理義務與維護永續經營目標，及掌握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經濟、社會與環境等內外部風險，各部門應依權責辨識釐清可能影響企業營運或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監測潛在風險、實行預防性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提升系統性應變能力，達到風險控管之目標，進而維護股東權益、提昇競爭力與奠定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基礎。

第二條目的

為有效進行風險之辨識釐清、應變控制、監控預防與彙整回報程序，針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強化公司預防性措施與面對風險時之系統性策略和管理措施，特訂定此辦法規範。

第三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營運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永續經營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審計委員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重大風險管理事項規劃，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督導風險監控之改善，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

三、風險管理中心：

為風險管理推動單位，負責依據風險特性擬訂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依據，並透過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所主持之營運風險管理會議，審核控管各權責部門所啟動的各項計劃及專案的風險評估及應變指揮，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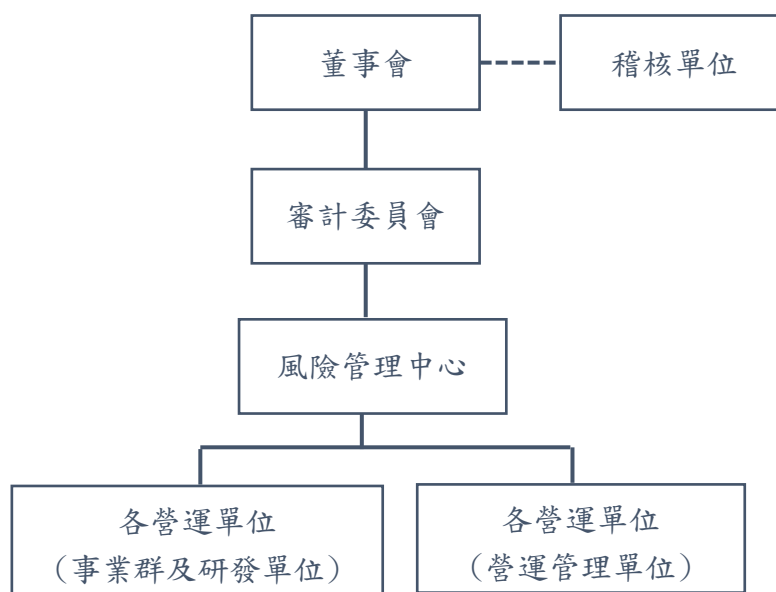
四、稽核單位：

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部門，負責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和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五、營運單位：

各營運單位人員應於日常作業中擔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進行分析、監控及預防所屬部門權責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並應定期向風險管理中心報告各類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六、風險管理組織圖



第四條風險管理範疇

一、策略佈局風險：

(1)科技創新與產業趨勢；(2)市場需求變化；(3)技術研發進程與競爭態勢；(4)政策或法令之變動；(5)全球政治、經濟情勢發展。

二、營運管理風險：

(1)客戶或供應商履約；(2)智慧財產權保護與運用；(3)人才招聘與發展管理；(4)資通安全；(5)企業整體形象。

三、財務運作風險：

(1)匯率、利率、租稅、通貨膨脹等波動；(2)策略性投資；(3)金融理財。

四、危害事件風險：

(1)氣候變遷；(2)突發性天然及人為災害；(3)水電供應；(4)流行性傳染疾病影響。

五、其他風險：

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可能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五條風險管理程序

一、本公司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回應、風險報告與揭露等流程。

(1)風險辨識：各營運單位應於職權範圍內識別公司所面臨的潛在風險來源與類型。

(2)風險衡量：各營運單位辨識所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後，由風險管理中心依據風險特性擬訂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的依據，並依此標準完成風險衡量評估。審計委員會依風險衡量評估結果核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胃納數值，以對公司重大風險制定相對應之控制、改善與應變措施，確保相關重點風險皆被有效控管及適當回應。

(3)風險監控：各營運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潛在風險，當評估風險程度可能造成損害時，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風險管理中心。

(4)風險回應：

1. 風險管理中心負責各項營運計劃、專案之風險評估與應變，以及各營運單位所提報風險的評估和應變指揮。
2. 各營運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潛在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辨識釐清、評估報告及應變控制方案執行等。

(5)風險報告與揭露：本公司依風險類型由各營運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落實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和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各營運單位提交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中心。對於影響公司營運或永續發展之重大潛在風險，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由風險管理中心呈報至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作為風險管理監督與指導之依據。

二、稽核單位負責督導各營運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成效。

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或永續發展的不確定因素，應由營運單位會同相關部門商議，並視需要得徵詢外部專業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提出防範建議及採取管理行動。

第六條實施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